

大學的平權措施是否 膚淺的多元化？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上個月底，美國最高法院開始審理非牟利組織「學生公平入學」（Students for Fair Admission，簡稱 SFFA）對哈佛大學、北卡萊連立大學教堂山分校的訴訟。由 2014 年開始，SFFA 已經開始指控哈佛大學錄取學生時歧視亞裔申請人，儘管近年來亞裔申請人的數量和亞裔人口急劇增加，但每年被哈佛錄取的亞裔比例都是原地踏步。

數據顯示，亞裔申請人的考試成績和課外活動都比其他族裔優異，但唯獨個人特質的分數卻遠遠低於西裔和非裔的申請人，個人性格評估包括了審視申請人是否具有積極性、是否討人喜歡、是否有勇氣、是否受人尊重……等等。筆者研究心理學，我質疑評選人能否根據推薦信、個人陳述（personal statement）與及在短短的面試時間內，判斷出一個人在以上各方面的心理特質。SFFA 以同樣理由控告北卡萊連立大學教堂山分校。

根據杜克大學經濟學教授阿爾西迪亞科諾（Peter Arcidiacono）的分析，如果不同族裔的申請人具有同樣資歷（例如考試成績、課外活動、家庭背景……等等），亞裔申請人被錄取的機會只有 25%，白人有 36% 機會，西裔和黑人的機會率則高達 77% 和 95%。

哈佛大學否認歧視亞裔，但承認種族是錄取學生的眾多條件之一，其理由是：美國是一個多元化社會，故此大學使命之一是採用平權措施去促進族裔多元化。SFFA 過去兩次在地方法院都被判敗訴，現在最終鬧上了最高法院，雖然九位大法官以保守派佔多數，但他們之間仍有許多激烈辯論，故此估計這宗案件要在明年才會審結。

不消說，左傾人士都支持保留大學招生的平權措施，有線新聞網絡（CNN）作出如下報道：「保守派的最高法院將開會考慮是否繼續允許大學將種族列為錄取學生的條



件，這案件將會令到接受高等教育的非裔和西裔學生人數減少。」首先，CNN 強調了取消平權措施的結果是「令到接受高等教育的非裔和西裔學生人數減少」，而沒有提到「亞裔學生進入名牌大學的機會會提高」；第二，這種說法有點誤導成份，即使取締平權措施，其實這並沒有剝奪非裔和西裔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若果他們不能進入哈佛大學，他們仍然可以在其他院校讀書。

支持平權措施人士認為，在多元化社會下學生族裔多元化是必要的，我認為這是一種十分表面和膚淺的多元化，人

具有多重的身份和特質，種族只是眾多層面之，此外還有宗教、性別、政治黨派……，如果真的要全面多元，那麼大學是否需要按比例將學額分配給天主教徒、基督教徒、佛教徒、穆斯林、印度教徒、男性、女性、中性、變性、雙性、共和黨人、民主黨人、無黨派人士……呢？

最近西奈山伊坎醫學院（Icahn School of Medicine at Mount Sinai）精神病學家卡拉·巴格特在《美國醫學協會期刊》發表的一篇文章中指出：「種族並沒有遺傳基礎，我們人類共享 99% 以上的基因，種族內部的遺傳變異大於種族之間的遺傳變異。」這是許多左派人士擁護的立場：性別、種族都是社會建構的產物。既然如此，那麼我們應該淡化種族的身份，大家只是看待對方是人，而不是白人、黑人、亞洲人……，然而，令我納悶的是，同一時間他們卻在政治社會議程中強調種族和其他身份的重要性。曼哈頓學院高級研究員約翰麥克沃特（John Mcwhorter）一針見血地指出：左派人士以為自己的一套就是真理的化身，動輒將發出不同聲音的人扣上「種族主義」的標籤，甚至要將他們滅聲。

也許，一個群體是否真正多元化，並不在於是否有不同種族的成員，縱使人種多元化，若果所有人都擁有同樣想法，這無非是一個迴聲室。舉例說，筆者曾經在某大學一個部門任教，教授的族裔可說是「多元化」，我曾經提出要在課程和研究項目中引入數據科學、機械學習，但全部人都異口同聲反對，因為他們都是受到同一學派的訓練，從未曾接觸過其他觀點。缺乏了思想上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這種表面和膚淺的「多元化」又有什麼意義呢？

退一步說，即使種族多元化是一個崇高的目標，但目標又能否將不公平的手段合理化呢？

2022年11月8日
原載於北加州版《號角》

[更多資訊](#)